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佳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錦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8012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9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012元，及其中20萬7396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；其中616元自113年12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801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395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